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或按文義指本集團。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得益於2021年8月上市的安尼可®(派安普利，PD-1)的商業化銷售，本公司產品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扣除分銷成本人民幣134.0百萬元後，收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26.8%。
- 其他淨收入和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6.7%，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的增加。

- 研發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5.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1.9百萬元，我們對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計劃進行了審查和優先排序，戰略性集中更多資源快速推進該等後期或註冊試驗階段的臨床項目，包括AK10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胃癌、AK10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宮頸癌、AK112 (PD-1/VEGF)、AK101 (IL-12/IL-23) 及AK102 (PCSK9)多個III期項目，以及AK117 (CD47)等Ib/II期項目。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該開支乃主要是(i)因籌建即將上市的产品卡度尼利 (AK104, PD-1/CTLA-4) 而發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就銷售安尼可®的營銷開支。
-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9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585.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是一家涵蓋臨床前藥物發現、臨床研究、全球首創或同類最佳創新藥生產製造和商業化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致力於解決癌症、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商業化

2022年6月29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創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腫瘤免疫治療新藥開坦尼®(卡度尼利)的新藥上市申請，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含鉑化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R/MCC)患者。開坦尼®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腫瘤雙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雙抗，本次獲批將填補中國晚期宮頸癌的免疫藥物治療的空白，也填補了中國雙特異性抗體新藥開發的空白。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第一款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安尼可®(派安普利，PD-1)銷售額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2022年，派安普利單抗治療復發/難治性霍奇金淋巴瘤(r/r cHL)、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NSCLC、二線治療或挽救治療復發/轉移性鼻咽癌(r/m NPC)被納入2022版更新CSCO指南。

開坦尼®是本集團繼安尼可®後第二款獲得NMPA批准上市的新藥，也是第一款由本公司自主負責商業化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2022年7月5日，公司迅速完成開坦尼®首批發貨，開坦尼®在全國多個省市全面實現臨床處方，彰顯了其市場接受度、市場潛力和臨床醫生的高度認可，同時也彰顯了我們商業化團隊為產品上市做好充分準備。

產品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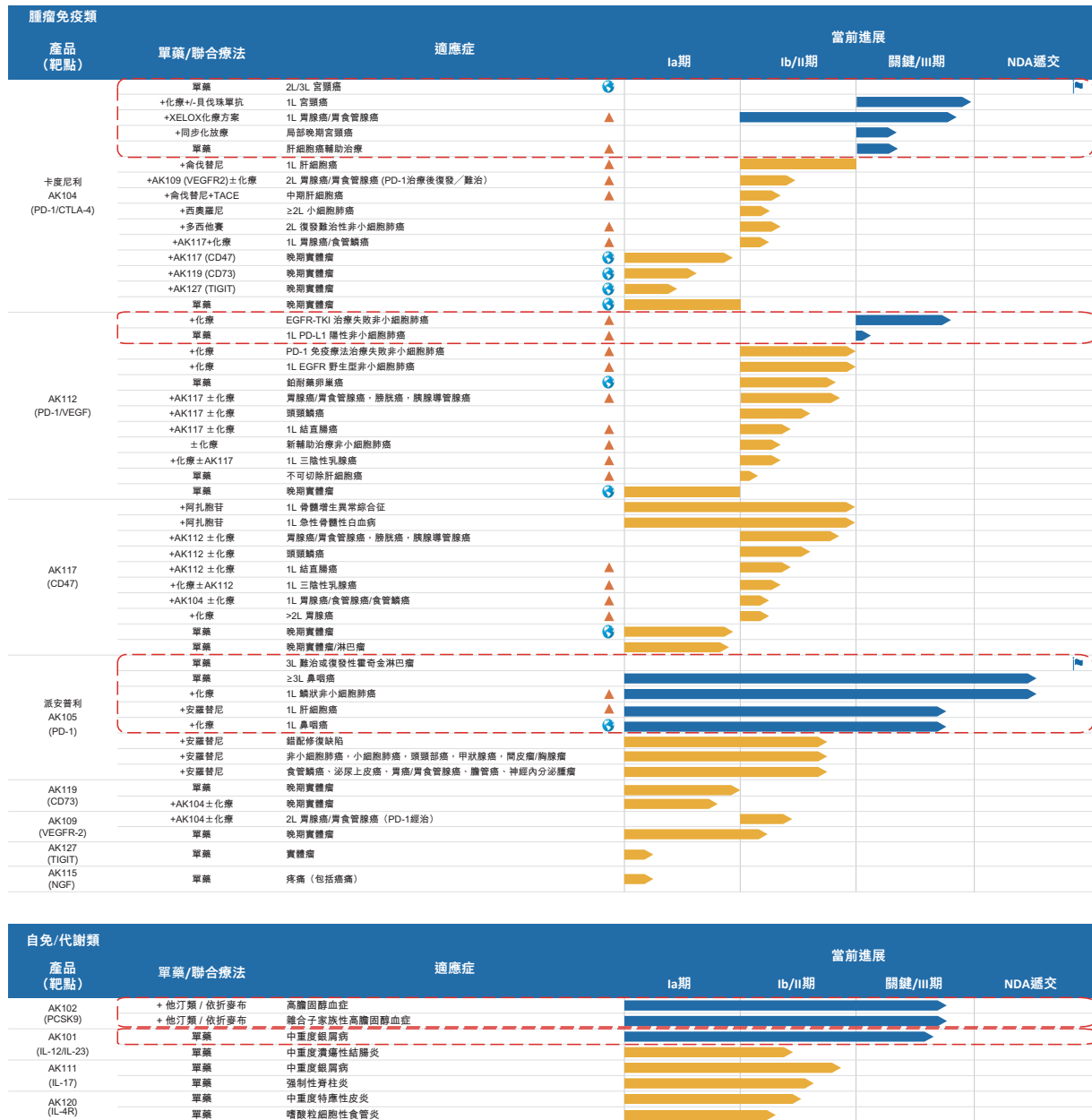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30多個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及代謝性疾病領域。有關產品包括6個潛在同類首創(first-in-class)雙特異性抗體，其中15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包括3個對外授權的產品)。

腫瘤免疫治療是我們重點專注的治療領域之一。我們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開坦尼®(卡度尼利, PD-1/CTLA-4)、安尼可®(派安普利, PD-1)、依沃西單抗(PD-1/VEGF, AK112)、萊法利單抗(CD47, AK117)、佐斯利單抗(CD73, AK119)、普絡西單抗(VEGFR-2, AK109)、AK127(TIGIT)和AK115(NGF), 覆蓋了包含血液瘤、實體瘤等廣泛的適應症。我們相信, 以上已上市及候選藥物中的若干項目有可能成為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 以及成為聯合療法的重要骨幹藥物。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 我們也擁有豐富的產品管線, 包括依若奇單抗(IL-12/IL-23, AK101)、古莫奇單抗(IL-17, AK111)、和曼多奇單抗(IL-4R, AK120)。

我們還擁有代謝治療領域的創新產品, 包括與東瑞製藥訂立一項合資協議的伊努西單抗(PCSK9, AK102)。

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本公告日期包含已上市兩款藥物及主要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 = 全球性實驗

▲ = 大適應症

▲ = 上市獲批

▲ = 註冊性臨床

腫瘤領域

- 開坦尼®(卡度尼利, PD-1/CTLA-4) :

1. 商業化進展和監管審批進展

- 6月, NMPA批准開坦尼®的新藥上市申請, 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含鉑化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R/M CC)患者。開坦尼®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腫瘤雙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雙抗, 本次獲批將填補中國晚期宮頸癌的免疫藥物治療的空白, 也填補了中國雙特異性抗體新藥開發的空白。

2.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1月, 卡度尼利聯合同步放化療(CCRT)治療局部晚期宮頸癌的I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1月, 卡度尼利聯合AK112+/-化療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1月, 卡度尼利聯合侖伐替尼+TACE治療肝癌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3月, 卡度尼利聯合多西他賽治療PD-(L)1經治的晚期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3月, 我們和微芯生物建立臨床研究合作夥伴關係, 啓動卡度尼利聯合西奧羅尼治療PD-(L)1經治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

- 6月, 卡度尼利針對肝細胞癌(HCC)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6月, 卡度尼利聯合含鉑化療+/-貝伐珠單抗用於一線治療R/M CC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入組。

3. 數據發佈：

- 1月，卡度尼利一線治療晚期胃癌／胃食管交界癌(G/GEJ)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SCO GI。
- 3月，卡度尼利治療R/M C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SGO上口頭報告。
- 6月，卡度尼利聯合含鉑化療+/-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R/M C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在2022 ASCO。

• 依沃西單抗(PD-1/VEGF, AK112)：

1.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1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EGFR — TKI耐藥的EGFR突變晚期非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1月，AK112聯合AK117一線治療三陰乳腺癌(TNBC)的II期臨床試驗獲得CDE批准開展。
- 3月，AK112單藥或聯合化療新輔助／輔助治療可切除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 6月，AK112治療不可切除HCC 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2. 數據發佈：

- 6月，AK112單藥治療晚期N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ASCO發佈。
- 6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晚期NSCLC的II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ASCO發佈。

3.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 8月，本公司啟動了AK112單藥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

• 萊法利單抗(CD47, AK117)：

1.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1月，AK117聯合AK112 +/-化療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b/II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1月，AK117聯合AK112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TNBC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普絡西單抗(VEGFR-2, AK109)：

數據發佈

— 6月，AK109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SCO。

• AK127(TIGIT)：

1.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3月，AK127單藥治療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2. 數據發佈

— 4月，AK127在臨床前階段展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的臨床前數據發佈在2022 AACR。

• AK115(NGF)：

1.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2月，AK115治療疼痛(包括癌痛)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自身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

- 依若奇單抗 (*IL-12/IL-23*, *AK101*) :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6月，AK101治療中重度銀屑病的I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伊努西單抗 (*PCSK9*, *AK102*) :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6月，AK102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6月，AK102治療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eFH) 的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開坦尼®、安尼可®最終成功商業化。亦無法確保依沃西單抗 (AK112)、萊法利單抗 (AK117)、普絡西單抗 (AK109)、佐斯利單抗 (AK119)、AK127 (TIGIT)、AK115 (NGF)、伊努西單抗 (AK102)、依若奇單抗 (AK101)、古莫奇單抗 (AK111) 及曼多奇單抗 (AK120) 將能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監管批准與我們候選藥物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故。

處於IND研究階段的特定候選藥物

除了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外，我們還在開發四種以上IND研究階段的藥物，包括但不限於：

資產	靶點	單一療法/ 聯合療法	治療領域	商業化 權利
AK129	PD-1/LAG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0	TIGIT/TGF- β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1	PD-1/CD7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2	Claudin18.2/CD47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為2,289名。基於公司一體化建設研發、生產、商業化平台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持續進行人才引進。

職能	僱員人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研發(臨床前)	274	192
臨床	505	358
生產	608	286
銷售及營銷	630	196
採購、一般及行政	272	170
總計	<u>2,289</u>	<u>1,202</u>

生產設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現有運行總產能達31,500升，並有穩定的產能擴張計劃滿足公司未來的臨床及商業化需求。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並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

符合FDA/NMPA規範的GMP生產設施，持續支撐公司臨床及商業化發展

- 中山火炬開發區生產基地：GMP合規產能達3,500升。
- 廣州商業化生產基地：已運營產能目前已達28,000升，另有建設中產能約32,000升。

其中，公司與東瑞製藥合資公司康融東方於5月新投產產能8,000L。

- 中山翠亨商業化生產基地：一期和二期建設正在進行中，將提供可達60,000升產能。第三期建設項目正在規劃中，建成後將提供可達40,000升產能。

COVID-19的影響及回顧

COVID-19於全球各地爆發

本公司已根據COVID-19爆發制定防禦性的營運規則，為疫情期間公司營運做足全面準備。報告期間，我們在因醫院及治療中心業務中斷而導致的病人入組或臨床進展延遲方面受到略微影響。就開坦尼®商業化而言，我們克服了局部地區疫情影響，實現順利獲批。截至本公告日期，基於可得資料，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重大中斷，亦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結論乃基於暫且有關COVID-19的可得資料而作出。疫情的最終影響將取決於很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並不能保證COVID-19的情況會否惡化及我們的營運業績會否被重大影響。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高效推進和優化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各個新藥產品的全球開發計劃，加速後期產品的產業化和商業化進程。

2022年下半年，我們將全面推進開坦尼®的銷售及商業化進程、旨在惠及更多病人，也將積極拓展卡度尼利在其他重要適應症如胃癌、肺癌、肝癌等適應症的臨床計劃，充分開發該產品的商業潛力。我們亦預期安尼可®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及鼻咽癌的新藥上市申請也將獲得批准。

在腫瘤領域，我們將策略性地聚焦核心候選藥品開發，如依沃西單抗(PD-1/VEGF, AK112)及萊法利單抗(CD47, AK117)，尤其加大在重要適應症的後期臨床開發。同時還將推進AK129(PD-1/LAG-3)、AK130(TIGIT/TGF-β)、AK131(PD-1/CD73)全新雙抗產品進入臨床。

在自免和代謝領域，我們將積極進行依若奇單抗(IL-12/IL-23, AK101)及伊努西單抗(PCSK9, AK102)的新藥上市申請的準備工作。

我們也將繼續緊隨生物科技發展前沿，及時評估調整我們的藥物發現和臨床開發計劃，優化產品組合。為積極推進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並充分顯現其商業價值，我們將更加積極探索具有價值提升的戰略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全球範圍進行產品的共同開發、合作及許可。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297,184	–
許可費收入	–	128,600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297,184	128,600
減：分銷成本	(134,049)	–
收入	163,135	128,600
銷售成本	(28,109)	–
毛利	135,026	128,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966	65,09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9,501)	–
行政開支	(92,741)	(72,522)
研發開支	(595,384)	(563,518)
其他開支淨額	(49,420)	(206)
財務成本	(15,830)	(3,614)
期內虧損	<u>(691,884)</u>	<u>(446,163)</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4,391)</u>	<u>12,465</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u>234,525</u>	<u>(37,7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80,134</u>	<u>(25,30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11,750)</u>	<u>(471,470)</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85,606)</u>	<u>(321,327)</u>

1. 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得益於2021年8月上市的安尼可®(派安普利，PD-1)的商業化銷售，本公司產品總銷售額增至人民幣297.2百萬元，扣除分銷成本人民幣134.0百萬元後，收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26.8%。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97,184	–
許可費收入	–	128,600
	<hr/>	<hr/>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297,184	128,600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134,049)	–
	<hr/>	<hr/>
收入	<u>163,135</u>	<u>128,600</u>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已售產品安尼可®的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生產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1百萬元。

3. 其他淨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和收益主要包括公佈的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包括：(i)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和發展活動產生的支出而提供的補貼；及(ii)新藥開發資助和某些項目(包括生產設施建設)的資本支出。

其他淨收入和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6.7%，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的增加。

4. 研發費用

集團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費用，包括與CRO、臨床試驗地點和其他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服務提供商簽約的第三方合同費用；(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工資和相關福利成本；(iii)與臨床前項目檢測費用相關的第三方承包費用；以及(iv)本公司候選藥物研發所需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研發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5.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1.9百萬元，我們對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計劃進行了審查和優先排序，戰略性集中更多資源快速推進該等後期或註冊試驗階段的臨床項目，包括AK10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胃癌、AK10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宮頸癌、AK112(PD-1/VEGF)、AK101(IL-12/IL-23)及AK102(PCSK9)多個III期項目，以及AK117(CD47)等Ib/II期項目。

5.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和福利；(ii)折舊攤銷費用；及(iii)專業費用。其他行政費用包括差旅費和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費用。

集團行政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員工工資和福利費以及折舊攤銷費用增加。

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和福利；(ii)渠道推廣及市場費用；(iii)業務招待費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該開支主要是(i)因籌建即將上市的产品卡度尼利(AK104, PD-1/CTLA-4)而發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有關安尼可®的營銷開支。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扣除在建工程相關資本化利息)。

集團財務成本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8. 當期損失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9百萬元。

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指未計及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影響的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一詞進行界定。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獲接受及採納。然而，呈列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不擬(亦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亦不應將其視為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或預測的業績相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期內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11,750)	(471,470)
加：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u>26,144</u>	<u>150,143</u>
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85,606)</u>	<u>(321,3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2,975,925	3,152,2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06,256</u>	<u>1,653,533</u>
資產總值	<u>4,982,181</u>	<u>4,805,789</u>
流動負債總額	1,113,615	655,6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5,432</u>	<u>869,828</u>
負債總額	<u>2,319,047</u>	<u>1,525,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2,310</u>	<u>2,496,561</u>

10. 資金和借款的流動性和來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75.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20.7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755.2百萬元。

其中，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20.9百萬元，從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1.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20.7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集團流動負債人民幣1,113.6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款人民幣278.3百萬元，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人民幣637.7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0.2百萬元，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集團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6百萬元)，長期貸款約人民幣1,127.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3.7百萬元)。其中商業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固定，從3.5%到4.65%不等。

上半年新增借款以保證充裕資金用於研發活動，基建工程，工廠運營，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使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1,375.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96.6百萬元。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其資本資源，並降低潛在風險。

11.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集團共有人民幣189.7百萬元的建築物 and 土地使用權質押用於擔保貸款和銀行授信額度。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速動比率 ⁽¹⁾	2.4	4.5
資產負債比率 ⁽²⁾	<u>無意義⁽²⁾</u>	<u>無意義⁽²⁾</u>

附註：

-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3.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本公告發布之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沒有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處置。

15. 或有負債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6. 外匯風險敞口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這是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有一部分以港元、美元及澳元計值。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某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和以外幣計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在經營中沒有重大外匯風險敞口，並通過定期審查我們的淨外匯風險敞口來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使用遠期合約來消除外匯風險敞口。

17. 僱員及薪酬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28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2022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2021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研發	274	192
臨床	505	358
生產	608	286
銷售及營銷	630	196
採購、一般及行政	272	170
總計	<u>2,289</u>	<u>1,20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的進一步增加；以及(ii)員工工資和福利的增加，包括股權結算股票獎勵。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酬、獎金、員工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繳款、其他福利支出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支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集團為集團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讓她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2年7月15日，合共24,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股份配售協議(「**2022年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4.27港元成功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2年配售事項**」)，約佔緊隨2022年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5%。

每股股份24.27港元的配售價及認購的每股淨價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24.03港元，而2022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459,261美元(相當於約576,655,200港元，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計算，以作說明)。有關2022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

於2022年7月22日，由本集團授權及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57.HK)開發的普佑恆™(普利單抗注射液)(一種針對PD-1的人源化拮抗劑單克隆抗體)在中國取得附條件批准上市。我們預計將從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普佑恆™的里程碑付款和基於銷售的商業化潛在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TAN Bo先生、徐岩博士及曾駿文博士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孫佩真女士(「孫女士」)已辭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本公司之外部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由於上述辭任，孫女士已不再擔任(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送達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8月23日起生效。

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上述本公司職位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緊接孫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慧欣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8月23日起生效。席曉捷先生(「席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席先生及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席先生

席先生於2019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席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財務事宜及策略發展。席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美國及中國金融行業從業經驗，包括在多家上市或私有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SIN Capital (HK) Limited的董事，專注於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並於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及里昂證券擔任投資銀行家，負責執行重大交易，其中包括為中國領軍公司進行IPO、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併購。

席先生於2008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和計算機科學，以及於1997年獲得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

梁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提供多間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並擁有逾14年經驗。

梁女士持有南澳大學商業學學士(行政管理)學位，自2009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豁免期(即自孫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即2020年12月14日)直至2023年4月23日)(「豁免期間」)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條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孫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席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

鑑於孫女士離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就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4月23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新豁免期間，梁女士將向席先生提供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能被撤回；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席先生及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席先生於新豁免期間獲得梁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孫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梁女士履新。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297,184	—
許可費收入		—	128,600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297,184	128,600
減：分銷成本		(134,049)	—
收入	3	163,135	128,600
銷售成本		(28,109)	—
毛利		135,026	128,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5,966	65,09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9,501)	—
行政開支		(92,741)	(72,522)
研發開支		(595,384)	(563,518)
其他開支淨額		(49,420)	(206)
財務成本	6	(15,830)	(3,614)
除稅前虧損	5	(691,884)	(446,163)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691,884)	(446,16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4,391)</u>	<u>12,465</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u>234,525</u>	<u>(37,7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80,134</u>	<u>(25,30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11,750)</u>	<u>(471,47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30,434)	(424,904)
非控股權益	<u>(61,450)</u>	<u>(21,259)</u>
	<u>(691,884)</u>	<u>(446,16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50,300)	(450,211)
非控股權益	<u>(61,450)</u>	<u>(21,259)</u>
	<u>(611,750)</u>	<u>(471,47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9 <u>人民幣(0.77)元</u>	<u>人民幣(0.52)元</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219	1,352,913
使用權資產		147,718	151,727
無形資產		6,473	3,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70,846	144,913
		<u>2,006,256</u>	<u>1,653,53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06,256</u>	<u>1,653,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239	196,6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	295,163	101,84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8,747	212,0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已抵押存款		92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684	2,641,625
		<u>2,975,925</u>	<u>3,152,256</u>
流動資產總值			
		<u>2,975,925</u>	<u>3,152,2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78,334	206,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7,729	394,8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90,177	45,598
租賃負債		6,284	7,854
應付稅項		1,091	1,037
		<u>1,113,615</u>	<u>655,695</u>
流動負債總額			
		<u>1,113,615</u>	<u>655,6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2,310</u>	<u>2,496,5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8,566</u>	<u>4,150,094</u>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127,207	803,733
租賃負債		967	2,237
遞延收入		77,258	63,858
		<u>1,205,432</u>	<u>869,8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5,432</u>	<u>869,828</u>
淨資產		<u>2,663,134</u>	<u>3,280,26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7	5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83,244)	(51,718)
儲備		2,691,561	3,215,717
		<u>2,608,374</u>	<u>3,164,056</u>
非控股權益		<u>54,760</u>	<u>116,210</u>
權益總額		<u>2,663,134</u>	<u>3,280,266</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80,675)</u>	<u>(346,46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82,935)</u>	<u>(367,75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06,524</u>	<u>1,213,2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7,086)	498,9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625	2,684,49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u>36,145</u>	<u>(19,62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20,684</u></u>	<u><u>3,163,864</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 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隨附釋例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概無出售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用過程中所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聯，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且並無識別出虧損合同。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釋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前瞻性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進行修訂，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第13項釋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的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時可能造成的混淆。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97,184	—
許可費收入	—	128,600
	<u>297,184</u>	<u>128,600</u>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297,184	128,600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134,049)	—
	<u>163,135</u>	<u>128,600</u>
收入	<u>163,135</u>	<u>128,60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163,135</u>	<u>128,600</u>

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客戶的分銷費用。

概無於過往期間因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向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評估及表現時被視為同一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63,135	—
美國(「美國」)	—	128,600
	<u>163,135</u>	<u>128,600</u>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005,351	1,652,287
其他地區	905	1,246
	<u>2,006,256</u>	<u>1,653,53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28,600
客戶B	<u>90,346</u>	<u>-</u>
總計	<u><u>90,346</u></u>	<u><u>128,600</u></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58	9,364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2,736	2,768
已發放政府補助*	66,467	43,133
實驗測試服務的收益淨額	768	919
匯兌差額淨額	-	5,6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	1,812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1,376
其他	<u>237</u>	<u>43</u>
	<u><u>75,966</u></u>	<u><u>65,097</u></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自以下各項扣除／(抵免)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82,137	108,214
養老金計劃供款	40,407	14,200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162	27,569
	<u>235,706</u>	<u>149,983</u>
已售存貨成本	28,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53	14,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40	4,113
無形資產攤銷*	1,085	428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	(47)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39	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9	–
將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73	(1,376)
捐贈開支**	44,3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6	–
外匯差額淨額**	4,248	(5,682)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219	26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25,754</u>	<u>8,784</u>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25,973	9,046
減：資本化利息	<u>(10,143)</u>	<u>(5,432)</u>
	<u>15,830</u>	<u>3,614</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及按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中山康方除外。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按21%的稅率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	-
遞延	-	-
	<u>-</u>	<u>-</u>
期內稅務開支總額	<u>-</u>	<u>-</u>

8.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4,074,905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4,902,48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30,434)</u>	<u>(424,904)</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4,074,905 814,902,480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5,252	101,532
票據應收款項	—	347
	<u>295,252</u>	<u>101,879</u>
減值	<u>(89)</u>	<u>(30)</u>
	<u>295,163</u>	<u>101,849</u>

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人民幣283,43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532,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3,007	99,971
三至六個月	102,312	1,531
六個月至九個月	99,844	—
	<u>295,163</u>	<u>101,502</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3,231	188,700
三至六個月	35,681	10,043
六個月至一年	69,294	6,066
一年以上	128	1,506
	<u>278,334</u>	<u>206,31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償還，惟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77,10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73,000元)除外，該款項據要求隨時償還。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4.30	2023	175,707	4.00–4.30	2022	38,021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有抵押	4.40–5.39	2022–2023	<u>14,470</u>	4.83–5.39	2022	<u>7,577</u>
			<u>190,177</u>			<u>45,59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5.39	2023–2035	877,636	4.70–5.39	2023–2035	583,169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	2025	23,322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轉換貸款—有抵押	附註(c)	附註(c)	175,339	附註(c)	附註(c)	170,504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無抵押	3.50	2026	<u>50,910</u>	3.50	2026	<u>50,060</u>
			<u>1,127,207</u>			<u>803,733</u>
			<u>1,317,384</u>			<u>849,331</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2,385,4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5,400,000元)，當中人民幣43,61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61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0,000,000元)分別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73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87,000元)的樓宇及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93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4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1,009,64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28,767,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b) 附註(a)所述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3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000,000元)亦按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238,21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215,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c) 於2019年7月23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借入為數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於2020年，該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再借入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可轉換貸款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非控股股東將獲授選擇權(「可轉換權利」)以將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權利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甚微。
- (d)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3. 或然資產／負債

於2019年2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針對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倫」)的違約索償，原因是四川科倫未能根據該附屬公司與四川科倫的合作協議(「科倫合作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在該索賠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要求賠償總額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公告日期預測有關索償之結果屬言之尚早，董事認為不能準確計量該項索償的應收款項金額，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有關資產。

於2019年7月，四川科倫提出反索償，並指控該附屬公司並無履行科倫合作協議規定的合約義務。在該索償中，四川科倫要求退還該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人民幣1百萬元及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索償已完成實質性聆訊階段。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就有關指控具有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14.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7月15日，已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4,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約5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若干相關交易成本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8日及15日的公告。

釋義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中山康方」	指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安尼可®」、 「派安普利」或 「AK105」	指	派安普利注射液產品，新PD-1單抗，有IgG1子類型及Fc分部修改，結構上穩定及較不易聚集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
「ASCO GI」	指	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業績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21.SH)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MR」	指	有錯配修復缺陷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 或「康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CC」	指	肝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洲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醫藥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SGO」	指	美國婦科腫瘤學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E」	指	經動脈化療栓塞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